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附加瑞丰意外伤害保险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号：保监复[2002]161号

第一条 附加合同

《中意附加瑞丰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中意瑞丰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必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且构成完整合同的一部分。

第二条 保险期限及缴费期限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限为三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至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本附加合同的缴费期限与主合同的缴费期限相同。

第三条 投保年龄限制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五十九周岁。

第四条 保险责任

一、返还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将全额无息退还投保人已缴付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随即终止。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而死亡，本公司将按等值于意外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附加合同随即终止。

第五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附加合同的缴费方式为趸缴。

第六条 失踪并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失踪，并经法院宣告为死亡，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自发现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否则，身故保险金受领人应当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对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
- （二）不论神志清醒与否，被保险人自杀、企图自杀、自致伤害或故意处于危险环境中。
- （三）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叛乱、起义、政变、暴动、骚乱。
- （四）被保险人妊娠、分娩、流产、节育或由妊娠、分娩、流产、节育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五）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滑水、滑雪、滑冰、空中飞行（包括蹦极跳、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拳击、摔跤、滑大雪橇、冰球、雪橇、跳高滑雪比赛、洞穴探险和研究、马球，或被保险人参与可获得固定报酬的运动。
- （六）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军事行动，或在极地探险或考察，或身处发生内战或军事冲突的国家。
- （七）核武器、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的燃烧所产生的核能电离作用、辐射或污染。
- （八）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犯罪、非法活动、拒捕或斗殴。

(九)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不包括航空公司的机组人员及乘客在商业固定航班上的空中飞行)期间。

(十)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十一)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病毒)、艾滋病(AIDS)、任何艾滋病病毒(HIV)的变异病毒。(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如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第八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死亡,索赔申请人应递交索赔申请书,并自费提供下列资料原件,以申请意外身故身故保险金:

(一)保险合同正本;

(二)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

(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

(四)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公安部门等法定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或其他本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五)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

(一)主合同因任何原因效力终止。

(二)被保险人身故。

(三)本附加合同满期。

(四)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十条 释义

意外事故: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所遭遇的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完)